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許皓超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顏妙真

潘志亮

李耀吉

黃繼億

詹皇楷

李寶玉

李凱誼

鄭玉卿

呂明芬

陳君如

李毓萱

王芊云

呂漢龍

01 000000000000000000

02 陳侑徽

03 陳振坤

04 潘坤璜

05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
06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07 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08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11 法官 林彥成

12 法官 許芳瑜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呂欣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